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下3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科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董事郭良春、郭俊成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经营管理更好的融合和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加易”)与关联方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邦”)于2026年6月在上海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研发及办公，并通过上海强邦代付租赁期间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租赁期限三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强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审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强邦成立于2003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法定代表人郭良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强邦100%财产份额。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97,597,906.70元，净资产为494,258,737.31元，营业收入为17,968,773.35元，净利润为2,504,826.89元。

(三)关联关系

上海强邦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法定关联方。

(四)关联方的其他说明

上海强邦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原则

子公司上海易加易与关联方上海强邦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交易内容

根据子公司上海易加易与上海强邦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易加易租赁上海强邦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租赁物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1幢一层出租面积为2,987.50平方米，即租赁面积总计为2,987.50平方米。第一层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1.15元，全年租金为含税1,254,003.13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三)交易类别及金额

2026年至2029年三年租赁期限内，子公司上海易加易与上海强邦将发生的租赁费总额为376.20万元(含税)，预计代付的水电费不超过300万元(每年预计代付水电费不超过1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强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243,979.03元。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子公司租赁上海强邦厂房、仓库及办公楼，是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与上海强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子公司与上海强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业务的发展。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与外汇风险管理需求，强化汇率风险防控，保障外汇业务合规、稳健开展，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修订

本次披露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铝，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批准的境内期货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

2、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情况概述

1、目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生产销售，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且价格受宏观形势、产业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频繁。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铝期货交易，而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交易，严格控制保证金规模，确保资金安排合理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铝。

4、期限及授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合约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铝期货合约可能交易不活跃或买卖价差过大，导致无法按合理价位及时平仓，从而影响套期保值操作。

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结算机构)可能出现违约。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并通过境内交易所场内交易，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仍需关注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

4、操作风险：公司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内控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交易指令错误、超限额交易或记录遗漏等情形。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组建涵盖业务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团队，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制定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以自身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独立交易账户，所有资金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计划确定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及保证金占用上限，仅使用自有资金，严禁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且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额度。

4、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 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 品期货品种。

5、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和披露。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及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2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41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叶朝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